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 (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cardif.com.tw/life/>，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 巴黎(100)壽字第 0800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 巴黎(101)壽字第 0502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 巴黎(102)壽字第 0103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巴黎(102)壽字第 0602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1040 號

##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 第一條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主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 第三條

倘要保人於訂立主契約當時為金融機構之債務人時，經要保人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於「金融機構」與要保人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 主契約之撤銷、終止或變更造成需返還主契約之保險費、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四條

要保人與「金融機構」間之債權債務完全清償前，當主契約發生下列各項情事時，有關返還事宜由要保人與保險公司另行約定。

- 一. 主契約自始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返還保險費。
- 二. 主契約終止，返還解約金。
- 三. 保險金額之減少，返還契約終止部份解約金。
- 四. 復效期間屆滿契約終止，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 第五條

「金融機構」經依本批註條款指定為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後，除主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外，「金融機構」於申領身故保險金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附表一 適用於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 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福企滿貸定期壽險
- 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福企滿貸遞減定期壽險